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使用說明

- 一、相驗屍體證明書可供辦理殯儀館殮葬、死亡登記、請領保險金及其他證明用途等。
 - 二、有關死亡登記事項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提醒注意死亡登記期限，於 30 日內持本證明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損及權益或受罰鍰之處分。死亡登記後續應辦理事項之相關訊息，請向各縣市政府查詢或索取「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
 - 三、發現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有錯漏字時，請先電話聯絡承辦法醫（電話：02-23317747），並攜帶相關正式證明文件，至本署法醫室辦理。先前核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應全部繳還，如不能全部繳還時，將請家屬具結陳明理由。
 - 四、同一相驗案件，因解剖鑑定等原因，會有檢察官先、後核發 2 張以上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情形，請於檢察官再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時，將先前核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繳還，如不能全部繳還時，將請家屬具結陳明理由。
 - 五、相驗屍體證明書增發方式（包括「英譯版」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增發）：
 - （一）家屬或受託人親自至本署聲請：
 - 1、聲請人可持相驗屍體證明書原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死者家屬以外之受託人另請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書），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填寫「請求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聲請表」，俟承辦人核對後發給。
 - 2、聲請人至本署辦理時，若未持相驗屍體證明書原本，除填寫上述聲請表外，需由承辦檢察官或內勤檢察官詢問身分及用途，經批准後發給。
 - （二）以電話或網路或郵寄聲請書狀方式聲請：
 - 1、撥打（02-23146881 轉分機 8252 為民服務中心）
並敘明姓名、住所、身分證號碼、電話、與死者關係。
 - 2、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網站：[WWW.tpc.moj.gov.tw](http://www.tpc.moj.gov.tw)，
「為民服務」選項中之「線上申辦作業」聲請增發。
- 上述以電話或網路或郵寄聲請書狀方式聲請，如聲請人與死亡者之關

係難以查明，或聲請人並非原領取「相驗屍體證明書」之人，本署將在增發之證明書上載明「本件係依聲請人○○○以電話/網路/書狀聲請增發」，以掛號郵寄給原領取「相驗屍體證明書」之人。

(三) 「英譯版」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增發：

依上述(一)、(二)方式聲請，惟需另附上死者之護照或英文戶籍謄本等載有死者英譯版年籍資料之證明文件，經檢察官批核後發給。(因需核對相關資料，原則上無法聲請當日發給)

六、本署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概不收費。

本署法醫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之1號

電話：(02) 2331-7747

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電話：(02) 2314-6881 轉 8252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程序。

(如果被繼承人留下來的債務確定超過資產，繼承人可拋棄繼承，不必再行陳報遺產清冊程序；如果被繼承人留下的債務是否超過資產不明時，則以主張現行概括繼承有限責任，較為有利。)

民法第1148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民法第1174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有關繼承相關規定請洽各地方法院為民服務中心櫃台)